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再字第7號

再審聲請人　丁玉雯

再審相對人　寶成世紀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　張俊男

再審相對人　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08 年7 月9 日本院108 年度小上字第38號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 條準用同法第501 條第1 項第4 款之規定，應表明再審之理由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係指必須敘明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形而言。否則其聲請即屬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逕行駁回之（最高法院民國60年度台抗字第688 號、70年度台聲字第64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，聲請狀內僅敘明當事人、代理人，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等事項，惟就民事訴訟法第501 條第1 項第4 款規定之再審理由則付之闕如，僅謂容後補陳，依前揭實務見解，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 條、第502 條第1 項、第78條、第95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沈宗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吳和烽